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與輔導要點

經 105 年 10 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高級中學學輔導法

貳、目的：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之介入與輔導機制，預防危機行為發生
- 二、研訂身心障礙問題行為學生輔導策略，給予學生適當之輔導與安置
- 三、整合跨專業領域資源，提供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輔導與諮詢
- 四、協助就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資格者：

- 一、領有內政部發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肆、實施方法：

特教結合輔導三級預防警制度，並與各班導師、任課老師、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醫療資源、社區特教資源共同合作，一起關心有行為或情緒議題之身心障礙學生。

教師應特別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平時行為，特教教師亦應主動協助班級導師擬定輔導策略並進行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或危險問題行為，學校輔導機制應適時介入，其流程如下：

- 一、了解問題：問題行為一旦發生，導師、特教老師、任課老師、家長、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應立即了解問題行為產生的因素及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二、蒐集資料：導師應向任課教師、家長等收集相關資料，如：教育史、疾病史、治療過程、問題行為的觀察紀錄、心理評量和診斷紀錄等，用以分析肇因及評量行為。
- 三、召開特殊生個案會議：由教務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家長、相關行政人員、輔導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小組，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分析行為問題，共同擬定並執行正向支持策略、教育輔導策略、生活及醫療上相關的輔導策略。
- 四、實施輔導策略：導師、特教老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家長等確實實施輔導策略。

五、追蹤成效：施行輔導策略後定期追蹤輔導成效，並做成效評估。

六、檢定與修正：輔導小組召開檢討與修正會議，檢討與修正輔導策略並擬定新的輔導策略。

七、實施修正方案並持續追蹤：實施修正方案，定期追蹤成效，持續的輔導。

八、若經過學校輔導後尚無明顯成效，則向外尋求資源協助，如：醫療體系、社政體系等。

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流程如輔導流程圖。

陸、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介入與輔導流程圖

